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及公司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30.6.2003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於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 權益	900,821,925	571,428,571	64.14%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568,340,765	—	24.76%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24.8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 權益	255,401,955	—	11.13%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223,054,586	—	9.71%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 權益，全權 信託之創辦人	255,401,955	—	11.1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255,401,955	—	11.1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255,401,955	—	11.13%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255,401,955	—	11.13%	3



## 主要股東(續)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香港所持之權益內。
2.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之權益內。
3. 由於擁有長實之權益，下列人士及公司均被當作有責任披露長實所持權益：

李嘉誠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 股 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授出	期終			
本公司董事	114,000,000	—	114,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	18,360,000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u>114,000,000</u>	<u>18,360,000</u>	<u>132,360,000</u>			
本集團僱員	3,900,000	—	3,9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其他參與者	31,100,000	—	31,1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	61,960,000	61,9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u>31,100,000</u>	<u>61,960,000</u>	<u>93,060,000</u>			
	<u>149,000,000</u>	<u>80,320,000</u>	<u>229,320,000</u>			



## 購股權(續)

---

附註：

1. 向本公司各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註銷及失效。由於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故毋須就此披露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3. 緊接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285元及港幣0.27元。
4. 董事認為不適宜於本文內列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購股權訂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計值，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5.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在現時或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